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9號

聲 請 人 許榮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新天恩堂食品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8日經授商字第11331913380號函廢止登記，而相對人於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事件，已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3號裁定駁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3號民事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本院於113年9月12日通知聲請人具狀補正相對人公司正確之清算人，或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提出全體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等資料。該通知業於113年9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綜上說明及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